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八届七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

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有利于品牌价值提升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19 年 12 月 20 日